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我们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立场，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核查后，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重点，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有助于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实现，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对部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事项。

二、《关于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此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且必要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执行新会计准则。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鲁瑾

鲁瑾

2021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建辉

2021年4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宋 健

2021年4月12日